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品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0樓之0至之0及0至00樓、東興路0段000號、東興路0段000號0樓之0至0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二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均如有任何1項或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今僅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343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務，尚餘27萬9,436元未清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及帳戶存摺影本等件，固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金錢給

付義務。然經本院核對聲請人提出之帳戶存摺，相對人已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二「已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則依前揭調解結果，未按時履行部分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即如附表二「未支付總額欄」所示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就相對人未給付如附表二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附表一：調解成立內容

聲請人	3月工資	4月工資	5月工資	特休+加班	資遣費	總額
姜品妃	38,651元	77,692元	39,560元	38,023元	211,853元	405,779元
給付年期	111年6月20日前給付。	111年7月31日前給付。	111年8月31日前給付。	自111年9月至12月金額均分為4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，餘額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均分為11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

附表二：

聲請人	111年6月20日給付	111年8月26日給付	112年6月2日給付	113年2月7日給付	114年1月16日給付	已付總額	未支付總額
姜品妃	38,651元	25,898元	51,794元	5,000元	5,000元	126,343元	279,436元